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本公司)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刊登了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“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组建成都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的研发资源，同意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创投公司”)在成都共同出资组建“成都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”(暂定名，以下简称：成都科技)。成都科技拟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本公司现金出资 4,5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99%，创投公司现金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1%。”中将本公司现金出资额误写为 4,500 万元人民币。

现更正为：“成都科技拟注册资本 5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本公司现金出资 4,95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99%，创投公司现金出资 5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 1%。”

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